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2）、六名董事及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譴責：

- (1)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2）（該公司）；
- (2) 該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管滿宇先生；
- (3) 該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嘉賢先生；
- (4) 該公司執行董事朱萍女士；
- (5) 該公司執行董事羅明健先生；
- (6) 該公司執行董事陳德耀先生；
- (7) 該公司非執行董事楊昊江先生；

及進一步譴責

- (8) 該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浙江國有資本）。

（上文(2)至(7)所指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及進一步指令：

相關董事須完成 20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 3 小時：(i) 董事職責；(ii) 《企業管治守則》；及(iii) 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0 章的規定。

.../2

實況概要

該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招股章程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刊發（該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披露的股權架構

根據該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提供的資料，浙江國有資本、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建設投資）、浙江省建設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建設 BVI）、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浙江建設香港）及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華營建築投資）在該公司上市後將成為其控股股東。浙江國有資本將持有浙江建設投資 45.95% 的股本權益，而浙江建設投資將透過浙江建設 BVI、浙江建設香港及華營建築投資持有該公司大約 72.2% 的已發行股份。浙江建設 BVI、浙江建設香港及華營建築投資均為浙江建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此，在該公司上市前，上述每一間公司，包括浙江國有資本，曾向聯交所作出承諾（《禁售承諾》），當中包括其不會在上市日期起計 6 個月內（即 2020 年 4 月 16 日或之前）（第一段禁售期）出售該公司的股份，及亦會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在第一段禁售期內出售該公司的股份。

未被披露的重組

在招股章程刊發前，於 2019 年 4 月，浙江國有資本與包括多喜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¹（多喜愛）及其他浙江建設投資的股東在內的各方訂立協議，目的是將浙江建設投資證券化及上市（該重組）。該重組主要涉及浙江建設投資將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其透過浙江建設 BVI、浙江建設香港及華營建築投資持有的該公司股權）注入多喜愛（多喜愛為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 002761.SZ）），而多喜愛將據此向浙江建設投資的股東發行股份。在重組完成後，多喜愛作為一間上市公司，將取代浙江建設投資成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而浙江建設投資將被註銷及不再成為法律實體。

該公司沒有在申請上市過程中，向聯交所披露該重組。該招股章程亦未載有任何關於該重組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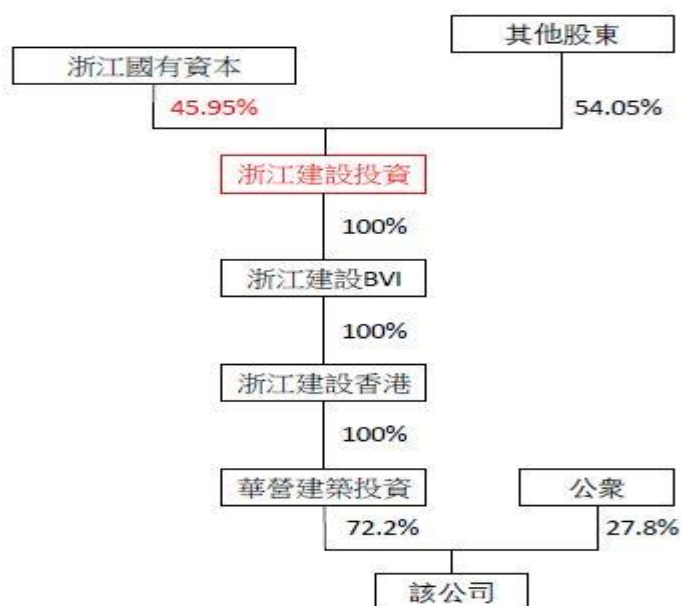
¹ 多喜愛現已更名為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在 2019 年 12 月正式批准該重組。在第一段禁售期期間，浙江國有資本將其所有在浙江建設投資中的股權轉讓予多喜愛以實行該重組，違反《禁售承諾》。在重組完成後，浙江國有資本在該公司中介股東（即多喜愛、浙江建設 BVI、浙江建設香港及華營建築投資）內持有的股權從 45.95 % 減少至 37.90%。浙江國有資本持有的該公司實際股權亦因此而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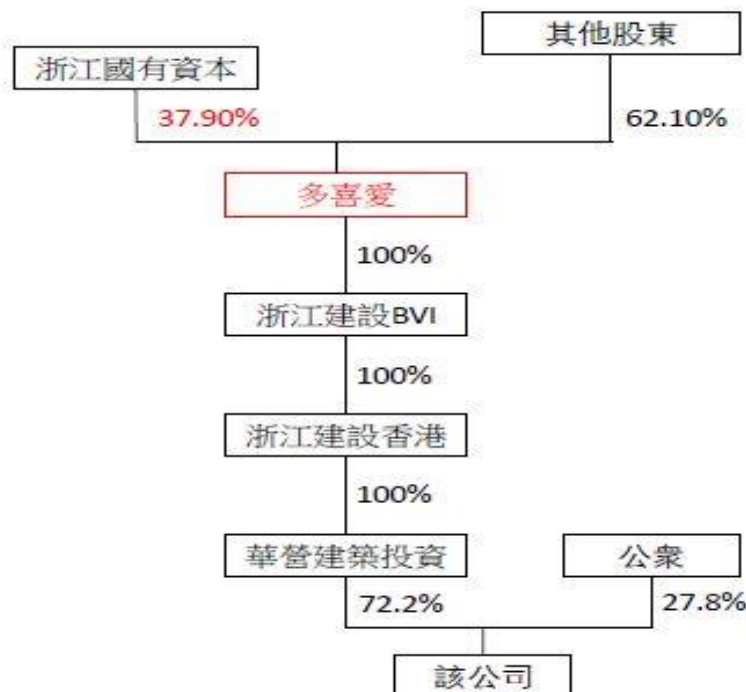
浙江建設投資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被註銷。

下圖為該公司在上市後的股權架構（如該招股章程所披露）及在該重組後該公司的股權架構的比較：

該公司在上市後的股權架構（如該招股章程所披露）



在重組完成後，該公司的股權架構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2.13(2)條規定任何《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告或公司通訊（包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第 10.07(1)(a)條及《禁售承諾》規定在發行人申請上市時刊發的上市文件內列為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本身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在上市日期起計滿 6 個月內，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發行人證券。

根據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承諾》（《董事承諾》）（《上市規則》附錄五 B），每名董事均須竭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該招股章程中未有載有任何關於該重組的資料。因此，該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並非準確完備，及/或具誤導或欺詐成份。該公司因此違反第 2.13(2) 條
- (2) 所有相關董事違反了他們竭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董事承諾》：
 - (i) 該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有正當權利獲得準確完備的控股股東及該公司股權結構的資料，以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該重組對該招股章程中所載的股權架構資料的準確及完整性有重大影響，該公司可能有一間具上市地位的母公司一事，對投資者考慮其在該公司的潛在投資可能有影響。
 - (ii) 在準備及刊發該招股章程時，所有相關董事均知悉該重組。但該重組卻從未在聯交所審視上市申請的過程披露。該重組亦未有適時向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以讓全體董事會考慮有關披露的事宜。
- (3) 浙江國有資本違反第 10.07(1)(a)條及其《禁售承諾》：
 - (i) 浙江國有資本知悉實行該重組將構成違反第 10.07(1)(a)條及其《禁售承諾》。浙江國有資本曾被告知應諮詢聯交所及在進行該重組前取得聯交所同意。浙江國有資本未有跟從該意見。其違規的情況顯示其未有對符合《上市規則》作出考慮。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浙江國有資本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2年5月25日